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1月8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657.02万元。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8.6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1,776,6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0,900,700.00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7801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4个项目，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900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	30,724.48	30,724.48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150.97	15,150.97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3	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	8,214.62	8,214.6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4,090.07	64,090.07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项目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款项；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截至2021年11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340.33万元；另外，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316.69万元。

（一）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年产900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	30,724.48	5,340.33	5,340.33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及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59.77	47.17	47.17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0	198.11	198.11
3	律师费用	526.22	37.74	37.74
4	发行法定信息披露费用	467.92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3.67	33.67	33.67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即使用募集资金 5,657.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340.3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16.69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即使用募集资金 5,657.0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340.3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16.69 万元。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现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司农专字[2021]21005660013 号《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司农专字[2021]21005660013号《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